

**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
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自2021年9月8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代销基金名称及代码

自2021年9月8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下表中基金的对应业务。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定投业务	转换业务	费率优惠
1	005884	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不支持	支持	参加
2	005077	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不支持	支持	参加

二、费率优惠

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，此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将自动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、转换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。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，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《基金合同》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，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、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、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。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11-3

网址：bank.pingan.com

2、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00-4800

网址：fund.pingan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8日